

湖南省商务厅文件

湘商运〔2025〕2号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邵阳市广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邵阳市广发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MA4PLA324E）申请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的申请材料收悉。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715号）第五条、第七条和《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 2020年第2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0〕289号）及《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工

作的通知》（湘商建〔2020〕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邵阳市商务局初审意见，我厅对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组织专家组进行了现场验收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期间，收到石强实名举报，称你公司在申报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资质过程中存在违法用地行为。经我厅调查核实，确认你公司在场地租赁、用地性质、消防安全和环境影响等方面均符合资质认定要求。

综上，我厅同意你公司通过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